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1,377,565.8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5,587,512,325.4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浪潮信息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达元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签署《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拟共同投资设立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证潮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国证潮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990万元，其中，安达元脑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66.71%；安信乾宏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4,990万元，占比33.29%。国证潮新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94574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3楼北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安信乾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559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信乾宏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乾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安信乾宏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4,990万元人民币；双方首期实缴30%，后续按照投资项目决策情况实缴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视项目退出情况可延长2年

组织形式及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自有资金	4,990
北京安达元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自有资金	10,000
合计			14,990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率：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资退出方式：标的公司IPO；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行使共售权等退出方式；本基金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现退出；投资标的解散或清算退出；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投资领域：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对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认缴，首期实缴出资为总募集规模的30%，全体合伙人应同步缴付出资。后续实缴出资结合投资项目决策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金额的缴付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3年。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三年("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新一期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可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期")。退出期至多可延长两年。

4.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实缴出资金额的2%*管理天数/365；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1%*管理天数/365。

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中止期间、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如果在任何一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发生调整，则在该管理年度内应承担的管理费自发生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

5.收入分配：合伙企业取得非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在随后最近一次对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取得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上述所有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满足前一顺序的分配，则不进行其后顺序的分配：

(1)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以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直至合伙人获得的实缴出资实现每年8%(单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期间自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可分配收入已向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及对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后，剩余款项的14%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款项的86%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为免疑义，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后，该部分实缴出资即停止计算回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服务器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国证潮新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国证潮新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证潮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量410,9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量185,778,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96,342,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80,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244,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1%；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66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08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宁检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代为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8,812,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34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35%；反对8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65%；弃权0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琰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31.7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保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赢保智能注销的登记通知书，显示赢保智能已于2024年6月14日注销成功。

二、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68001J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津源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赢保智能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由于赢保智能无实际运营，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完成后，赢保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芮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订《投资协议》，向璞芮森增资2,500.00万元。其中，332.6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璞芮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CN745B

住所：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生

注册资本：2142.497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8日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作工业塑料制品及精密型腔模、模具(包括非标)标准件、包装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物流货架及相关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璞芮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实缴元)	持股比例
1	张秋生	13,573,565.00	63.35%
2	彭建文	1,022,966.00	4.77%
3	梁响	904,914.00	4.22%
4	邬斐	904,914.00	4.22%
5	陆惠新	904,904.00	4.22%
6	金银发	786,852.00	3.67%
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26,857.00	15.53%
合计		21,424,972.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3、《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定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2024年6月13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作为合计持有公司61.43%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逐项表决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